

**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赵新民）**

**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**

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**

1. 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 (反对弃权数)
5	5	5	0	0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2. 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3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21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1	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2	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3	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4	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5	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6	会计政策变更	2021 年 4 月 14	同意
7	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	2021 年 4 月 29 日	同意
8	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	2021 年 8 月 18 日	同意
9	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	2021 年 10 月 15 日	同意
10	聘任会计师事务所	2021 年 10 月 15 日	同意
11	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	2021 年 10 月 15 日	同意

### 三、现场办公调查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，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；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，及时掌握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领导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时参加会议 2 次，审议公司对董高年度薪酬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事项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

信息。

2.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客观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- 1.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.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.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 **七、联系方式**

电子邮箱：18919995599@189.cn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新民

2022年3月15日